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600,941,000 (99.99%)	40,000 (0.01%)

是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敬請參閱該通函及該通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52,909,761股。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152,909,761股。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調整可換股債券

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兌換本金額為72,000,000.00港元。於股份合併後及根據設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應由每股股份0.033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165港元。調整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根據設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委聘之商人銀行證實調整根據設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乃須予作出且屬恰當。

調整購股權

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70,540,00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行使價	因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因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0.60港元	70,540,000	3.00港元	14,108,000

調整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證實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附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惠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 僅供識別